

系 所 別	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				
組 別	甲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				
所組代碼	K040		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		
招 生 名 額	15		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報名審查資料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				
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	
	佔總成績比例	100%			
考試項目	參加資格				
	筆試科目				
	筆試日期地點				
	筆試注意事項				
	佔總成績比例	0%			
口試	參加資格				
	口試日期地點				
	口試注意事項				
	佔總成績比例	0%			
其他規定	一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學程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本組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辦理聯合招生，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：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(志願代碼K040)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(志願代碼9160)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三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(學程)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錄取考生須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奈米電子元件領域教師。 五、115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：錄取本學程「奈米電子元件領域」一般生(非在職)正取前五名者可獲得全額獎學金。本獎學金無遞補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： https://reurl.cc/ekXy8K 六、115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七、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。				
放榜梯次	於第1梯次放榜				
聯絡電話	(02) 3366-9010				
網址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dmhi/				